加強溝通

司法院說明 民眾對國民法官認知調查結果、智審法草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7 月 26 日召開例行記者會，由張永宏發言人說明「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結果、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介紹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內容。

◆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結果

張發言人說明，司法院目前已完成 4 次電話訪問調查（分別於 109 年 11 月、110 年 5 月及 9 月、111 年 6 月執行）。調查對象為臺閩地區內，年滿 23 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每次各完成 1,068 份有效樣本，在 95% 之信心水準時，其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3.0 個百分點。

調查結果重點包含：

（1）「聽過」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109 年有 56%、110 年有 67.3%，111 年則是 76.2%，於 1 年半間，上升 20 個百分點。

（2）受訪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109 年有 51%、110 年有 63.5%，111 年則有 60.8%；顯示民眾對國民法官的參與意願雖超過半數，但仍有所猶豫。

（3）111 年調查結果，近 3 成民眾可配合參與審判天數為 3 天以內，其次為「多少天都願意配合」（15.1%）。

（4）對「國民法官制度讓臺灣司法更好」這項說法，109 年有 64%的民眾認同、110 年有 81.7%的民眾認同，111 年則高達 82.2%的民眾表示認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

張廳長說明，司法院院會已於 6 月 24 日通過智審法修正草案，為該法施行以來，最大幅度修法。其中特別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制度，包括：

（1）營業秘密案件改由智慧商業法院專業審判：將營業秘密罪之「第一審民事事件」明定專屬智慧商業法院管轄；侵害營業秘密罪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亦改由智慧商業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另配合國家安全法新修正，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

（2）落實營業秘密訴訟保護：如增修卷證資訊獲知權，保護營業秘密卷證內容；強化秘密保持命令運用制度；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的代號或代稱，以避免營業秘密外洩；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改採非告訴乃論，並提高刑責，另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增訂非法人團體因其管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的併罰責任，及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已盡監督防免義務的免責規定；明定查證人違反查證目的，以不正方法使用因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罪等。

籌備新制

臺北地院國民法庭揭牌 期結合模擬經驗以利新制運作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 7 月 27 日舉辦國民法官法庭揭牌啟用儀式，由黃國忠院長（圖右 6）主持，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左 6）、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右 5）、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右 4）、司法行政廳許紋華廳長（右 3）、秘書處楊思璇處長（右 1）、新聞及法制宣導處張永宏處長（右 2），臺灣高等法院周煙平庭長（左 1），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左 5）、臺北地檢署陳玉萍襄閱主任檢察官（左 2），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左 4）、台北律師公會范瑞華理事長（左 3）等與會。

臺北地院黃院長表示，臺北地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於寶慶院區（婦聯總會舊址）孺慕堂打造 2 間全新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國民法官休息室、評議室（兼個別詢問室）、檢察官休息室、律師休息室等空間。法庭規劃設計呈現莊嚴、便民及親民氛圍，且無論在動線及無障礙設計上，均依照人權公約之規範及司法院之規定施作。

司法院周副秘書長則表示，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實施，許多基礎作業包含與縣市政府聯繫準備國民法官名冊及法庭等，皆須在上路之前準備好，期待於萬全準備下，達成國民法官法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之立法目的。



新竹地院講座

姜學斌醫師解說常見精神疾病與處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與新竹律師公會共同邀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新竹醫院身心醫學科姜學斌醫師主講「常見精神疾病與相關處遇」，由該院少家庭高敏俐庭長、新竹律師公會魏翠亭理事長共同主持，因應疫情採實體、線上併行辦理。

姜醫師為國內少數同時具有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與成癮醫學專科的雙次專醫師。

姜醫師首先以統計數字證明單純重大精神疾患其攻擊風險與一般人相當，破解一般人對重大精神疾患具暴力傾向的恐懼；進而透過大腦解剖與發展，揭開精神疾病發生的原因，逐一介紹各類精神科疾病；再說明區分思覺失調症、精神官能症之不同。姜醫師亦介紹目前精神科疾病常用藥物種類，解說嚴重病人的定義。並重點介紹立法院審議中之「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的適用主體（精神疾患），增進與會人員對相關法制規範的瞭解。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9 條、第 13 條。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21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 4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金門高、臺中高講座

沈方維庭長談民事經驗法則、裁判憲法審查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講「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之運用」，由陳真真院長主持，金門地區司法同仁參與踴躍。

沈庭長首先介紹民事審判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作成裁判各階段所應遵循之推論及論述原則。並指出法官在形成裁判結果及構成裁判理由上的判斷，皆與經驗法則之運用有關。復以多則最高法院判決說明，如何在審判中運用一般經驗法則或特殊（專業）經驗法則。沈庭長表示，一般經驗法則係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經累積歸納而得之法則，原則上不證自明；但兩造有爭執或與法院間有異見者，仍須視情形為舉證，法院亦得職權調查，調查後由法官依自由心證判斷。特殊（專業）經驗法則指需借助特殊知識和經驗，始能認識和體察特殊領域未知事物之法則，原則上為證明對象，須經鑑定之嚴格證明程序。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亦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講授「從民事裁判憲法審查談起」，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沈庭長首先介紹憲法訴訟類型、憲法法庭組織及運作、人民就民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程序、憲法法庭受理標準、憲法法庭暫時處分等之規範及原理。接著從形成權與請求權的定義、訴訟標的與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講解分割共有物之訴、離婚之訴與代位訴訟等訴訟型態，並分析前後訴訟是否為同一事件之要件。

沈庭長並就舉證責任分配的實務見解、其與學說相異之處，以及證明程度應達高度確信，抑或達優勢即足等作說明。沈庭長表示，民事案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千變萬化，審判時應就個案事實，深入思考，秉持公平原則分析綜合而為裁判。同時分享審理民事案件之經驗，與會人員獲益匪淺。

嘉義地院發表「民事執行快易通」手冊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有鑑於民事執行程序運作對人民私權的實現至關重要，特召集全院司法事務官共同編成執行隨身手冊「民事執行快易通」，並於日前舉辦新書發表及研習課程。

胡文傑院長於發表會中致詞指出，民事執行事務龐雜繁瑣，更必須經常應付現場突發狀況，手冊集結同仁的執行經驗，供同仁公餘時先建立一個整體概觀，當碰到問題時，即可迅速查閱，同仁間亦可互相討論，提升自身的專業職能，日後辦理「民事執行」都能達到「快易通」的境界。

研習課程由陳拓禎司法事務官介紹該手冊編寫架構及理念，為便利查閱，手冊將執行事項分為總論與各論，總論介紹收案、執行名義審查、執行費用徵收及特定執行標的等事項；各論則依執行標的之不同，討論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權及行為與不行為等各種執行方法。陳事務官並以實例介紹如何使用該手冊進行新案審查及補正，乃至遇到現場發生爭議時，如何快速查閱，排除突發狀況，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花蓮地院辦理戶地政專業知能研習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辦理「家事暨民事調解委員戶地政專業知能」研習，邀請戶政及地政人員到院分享經驗。

第 1 場研習由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張建俊主任、洪麗卿課員、馬慈筠戶籍員介紹臺灣戶政發展沿革，並說明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電腦化前之戶籍調查簿如何判讀，及現行戶籍謄本資料之內容，完整說明相關戶政專有名詞、記事查找的技巧與閱讀戶政資訊注意事項。

第 2 場研習由花蓮地政事務所黃一釗前主任介紹地籍資料閱讀與相關地政法規，並說明土地面積換算，5 種地價（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申報地價、實價登錄及市價）之計算方式，及介紹土地、建物之登記與分割注意事項，甲乙丙丁 4 類建築用地之差異等。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民法
十二
鄭冠
2022年7月
民法物權
重要成分，更
制度下的核心
編的規定，
則的法理基礎
債編共同架構
與分配。本書
成民法總則、
論、民法概要
法著作中的系
為使讀者
應法律專業的
構，本書由簡
門，其後再
式，帶領讀者
權之法學理論
外通說、實務
作者個人之意
精確地掌握民
釋與適用。
章，第一章至
權的基本原理
章以下為各種
第四、五章的
六章用益物權
權、農育權
權、典權）、
九章的擔保
權、質權、留
十章為占有。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行政訴
堅實第
新制
行政訴訟制
提供民眾更
及時、有效
巡迴
完善
裁決
解決
保障
原住民
弱勢兒
之權益
漸進擴大
強制律師
代理
防杜濫訴
Judi